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778
聯絡人：歐季曦
電 話：7736-5531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20073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0073658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內政部來函有關「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之兵役法令相關規定事項，請廣為宣導僑外生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5月13日內授役徵字第1020831269號函辦理。
- 二、兵役相關法規均已規範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男子，於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前，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且查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亦早已明示在案；惟具有雙重國籍役男常因不諳兵役法令規定或為規避兵役義務或因其他因素，致仍有持外國護照入境情形。邇來，駐外館處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陸續查證確認具雙重國籍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境，經役政單位限制出境而訴願或陳情案件屢有發生，爰惠請於僑、外生相關申請表件或相關會議、資料廣為宣導，於渠等入境前或入境時先行提示並廣為周知兵役法令相關限制規定事項，以免因不諳規定而影響渠等生涯規劃。
- 三、相關法規詳細內容，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102/05/15

12:25:39

裝

訂

線

